

空氣污染管制（指明工序）規例

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18A 條呈交的轉讓牌照申請書

致：監督

1. 我們是申請書簽署人，即下述牌照的牌照持有人和準受讓人，現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18A 條，共同申請轉讓該牌照以進行下述指明工序。我們謹此聲明，有關下述指明工序的詳情，包括任何煙囪及有關裝置、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排放情況、燃料使用情況、原料及產品均無實質改變；而下列提供的詳情，均屬正確無誤。

我們現附上申請費用 \$2,020。

日期：20.....年.....月.....日。

申請人簽署 (i)
牌照持有人

姓名 / 名稱

(ii).....
準受讓人

姓名 / 名稱

2. 受讓人的詳細資料

擁有人姓名 (先寫姓氏) / 名稱		身分	通訊地址	電話號碼	身分證 / 公司註冊證書* 號碼
中文	英文				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3. 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

處所名稱 (如有的話)		地址			電話號碼
中文	英文				
處所內的聯絡人(先寫姓氏)		職銜或職位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
中文	英文				
商業登記號碼	公司註冊證書號碼	處所內僱員人數	處所面積(平方米)	土地權益狀況	
保有形式的性質	處所座落的空氣質素管制區名稱				

4. 工程性質

現有牌照 編號	有效期屆 滿日期	申請所指的指明 工序的分類	操作方式 (連續式 / 間歇式)	裝置/處理* 能力	筒倉容量 (只適用於水泥工程)	排放點總數

5. 附註

- (1) 訂明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回。
- (2) 任何人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，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50,000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收集個人資料
(用於指明工序有關的申請)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
 - b.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；
 - c. 污染投訴調查；
 - d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
 - e.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。
2.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

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

3. (i)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：
 - a.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；以及
 - b.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
- (ii) 按下列條文提交的申請：
 - a.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“條例”）第 14 條，申領牌照；
 - b. 條例第 18 條，更改牌照；或
 - c. 條例第 23 條，申請將監督根據第 22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更改或取消；

以及在環境局局長指示的情況下，按下列條文提交的申請 -

- a. 條例第 16 條申請牌照續期；
- b. 條例第 18A 條申請轉讓牌照；或
- c. 條例第 21 條申請按照第(1)(ii)款申領牌照；

為達到保障香港空氣質素的目的，申請表內指定提供的資料，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，按照條例第 14 條及第 39 條將會在登記冊內披露，公開給公眾查閱。唯根據條例第 40 條，你可向環境局局長申請，將本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保留，而不供公眾查閱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查詢

5.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去信：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
電話：2838 3111
傳真：2838 3111